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81 号南洋大厦 1901-1909 号房产转让给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成投资”）。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以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的评估值人民币 12,953,311 元为依据确定。详见 2017 年 9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7-088。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与双成投资签订正式《房屋买卖合同》，合同具体约定了成交价格和支付方式等内容。详见 2017 年 9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91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与双成投资就该事宜签订了《房屋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协议中约定将原付款方式修改为“双成投资以对双成药业的部分债权即人民币 12,953,311 元用于抵偿本次交易的购房款”，本补充协议签署后，双成药业视同收到双成投资支付的全部购房款。其他条款按原协议履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房屋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7 日